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8日至今,累计涨幅23.27%,其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过快,脱离基本面,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68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71.6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预重整或后续重整程序的推进,并不构成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促进或实质性改进作用。

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0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印尼和声东菱有限公司(PT Selaras Donlim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和声东菱”“借款人”)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与PT Bank OCBC NISP Tbk(以下简称“银行”“OCBC”)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印尼和声东菱与OCBC签订的授信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以连带保证方式向OCBC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美元整或等值的印尼盾。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印尼和声东菱	100%	65.74%	50,000	15,438.06 注(1)	34,561.94	5.89%	否

注1:本次使用担保额度2,200万美元,暂按7.0173的汇率进行折算。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PT Bank OCBC NISP Tbk

借款人:PT Selaras Donlim Indonesia(印尼和声东菱有限公司)

2、被担保债务:借款人在授信合同项下和/或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就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应向银行支付的、无论是实际发生的或是或有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债务,无论是否出于借款人自有责任或因他人连带责任而引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信贷额度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杂费、佣金、其他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应付的款项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认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最高债权额:本合同中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美元整或等值的印尼盾。

“最高债权额”指保证人和银行为明确保证人依据本合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范围而约定的额度标准。保证人对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该最高债权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特别说明的,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不计入该最高债权额范围,但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就借款人而言,指附件中与该借款人名称所对应的最高债权额,或者就全部借款人而言,附件中与“全部借款人”所对应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借款人在授信合同项下持续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8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5.24%;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83,288.06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9%。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0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4,000.00万元	19,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9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43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宜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82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亳州交易中心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晓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32550678XT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注册地	亳州经济开发区魏武大道与亳菊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6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255.56	273,866.74
	负债总额	209,799.38	129,418.60
	资产净额	141,456.17	144,448.13
	营业收入	18,778.14	26,729.34
	净利润	-2,991.96	-3,935.3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亳州交易中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3、担保期限: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1.4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5、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亳州交易中心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亳州交易中心能保持良好的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亳州交易中心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亳州交易中心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7%。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0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4人,代表股份51,851,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458,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4人,代表股份4,393,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0人,代表股份4,32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3人,代表股份4,103,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848,015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51%;反对5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64%;弃权1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315%;反对5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00%;弃权1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8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0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3%;反对4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4%;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672%;反对4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15%;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6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64%;反对5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6%;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426%;反对5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07%;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53,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7%;反对5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8%;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53%;反对5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64%;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86,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00%;反对5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8%;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4,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445%;反对5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95%;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0%。

表决结果:通过。

3.04《对外投资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5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4%;反对5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8%;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908%;反对5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29%;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3%。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6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9%;反对5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3%;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5,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41%;反对5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46%;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3%。

表决结果:通过,陆正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函告,获悉大生行于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大生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0%下降至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注:公司总股本以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股数9,961,100股后的总股本1,423,090,293股计算,下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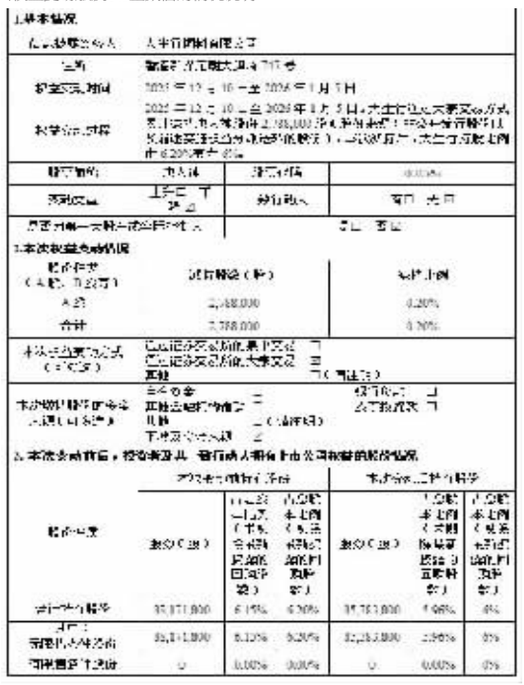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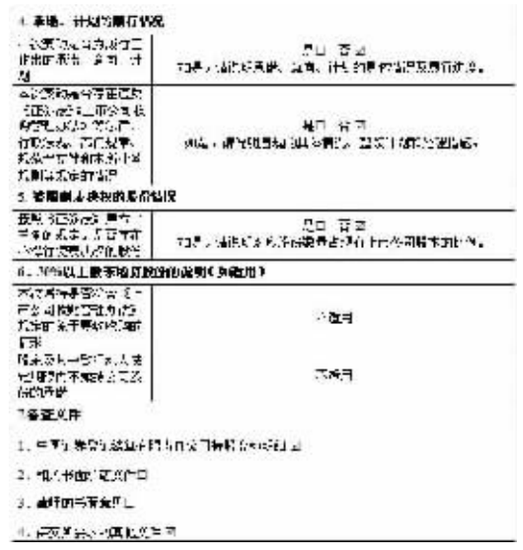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生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因大生行本次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生行本次减持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月21日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完全出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拟展期6个月,至2026年7月21日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陈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需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3,544,200股股份,其存续期限即将到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所余3,544,200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实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在2026年1月22日召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议案,并披露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5年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12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291.02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2.84%。其中第四季度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68.35亿元,全部为材料订单,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在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时代高性能锂电池基地建设项目	1.17	24,010	包工包料	
***新航成都项目二期	0.51	10,945	包工包料	
***大学合作大厦项目	0.61	12,078	包工包料	
***造船有限公司新建管系制作中心项目	0.98	18,852	包工包料	
***新质智造产业园电芯生产基地项目	0.93	20,170	包工包料	
***智能终端制造基地WK14-4地块项目	0.52	10,470	包工包料	
***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B6项目	0.56	11,602	包工包料	
***时代四期-电芯厂房项目	0.73	14,994	包工包料	
***绿色低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1.18	26,179	包工包料	
***T208-0054地块项目	0.93	15,000	包工包料	
***产业园项目	0.69	13,806	包工包料	
***年产300万套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总成建设项目	0.72	15,560	包工包料	
***公司年产150万套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1.08	23,970	包工包料	
***综合保税区功能区项目	0.56	12,000	包工包料	
***楚能新能源150GWh锂离子电池高端智能制造项目	1.66	35,008	包工包料	
***海辰储能西北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	0.52	11,000	包工包料	
***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项目	0.46	10,190	包工包料	
***造船有限公司4#曲面分段车间钢结构项目	0.66	14,120	包工包料	
***造船有限公司5#曲面分段车间钢结构项目	1.07	22,678	包工包料	
新能源软磁材料***项目	0.50	10,100	包工包料	
***高新区电池产业基地配套厂房工程项目	0.96	20,000	包工包料	
浙江***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0.89	19,210	包工包料	
***楚能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高端智能制造基地	0.76	16,250	包工包料	
***年产50000吨清洁能源装备制造项目	0.85	14,639	包工包料	

二、公司2025年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5年1月-12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502.07万吨,较2024年同期增长11.30%。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141.05万吨。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12月22日起,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85%,即27.27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博隆技术2025年1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国信证券:范茂洋、孙建华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国信证券:范茂洋、乔光炜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